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辽税发〔2023〕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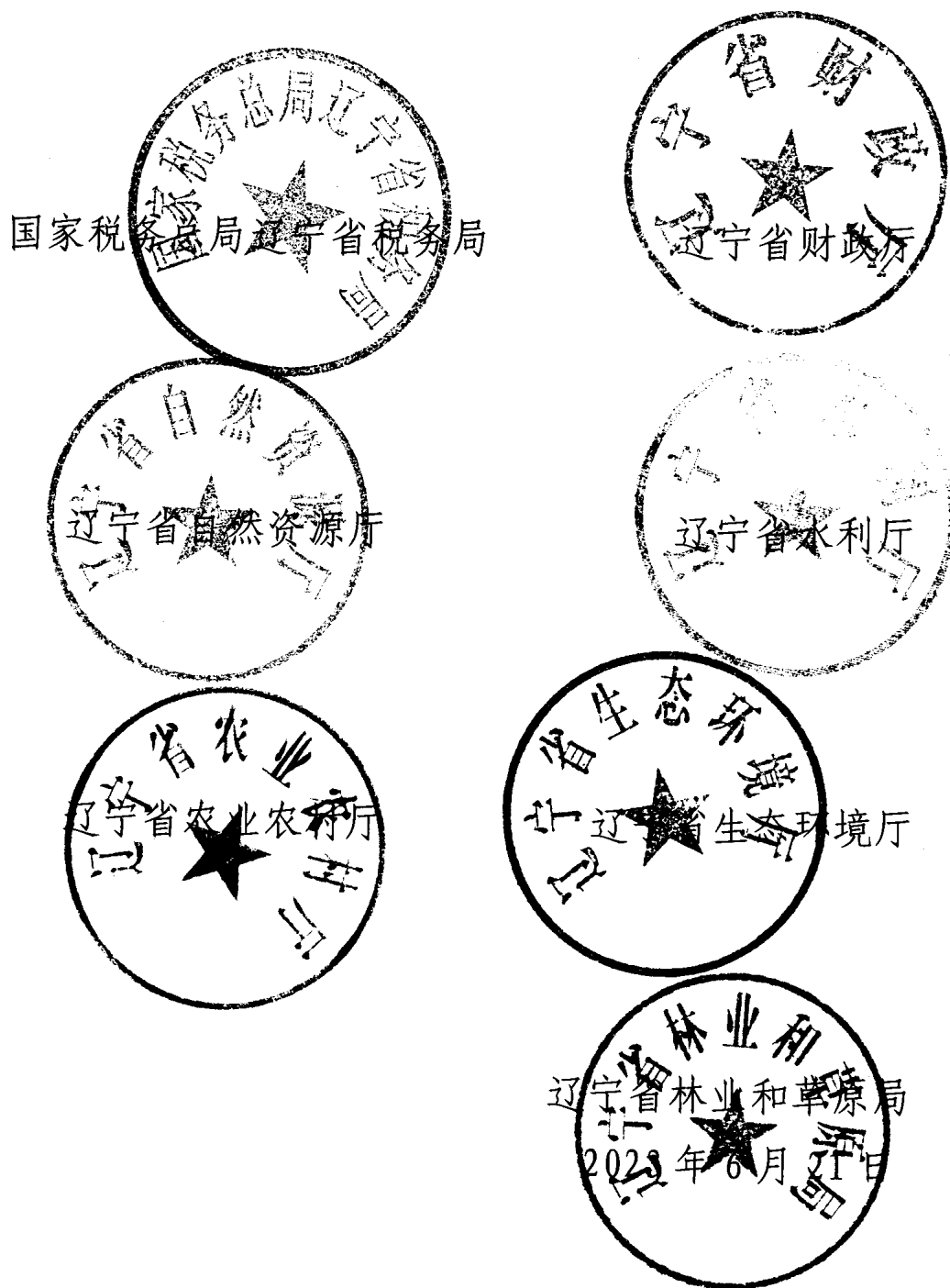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
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
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
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效防范部门间涉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税收执法风险,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省优化完善了跨部门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现将《辽宁省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农用地(含林地)转用信息表
- 2.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信息表
- 3.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表
- 4.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表
- 5.变更土地用途信息表
- 6.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信息表
- 7.未经批准占用农用地查处信息表
- 8.农用地损毁信息表
- 9.农用地复垦/修复信息表
- 10.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申请书
- 11.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

12. 办理临时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



辽宁省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 交换与共享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堵塞税收管理漏洞，确保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是指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方式和周期通过搭建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人工定期交换数据等方式传递各部门所需涉税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应遵循及时、准确、保密、共享的原则。各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税信息的采集、维护、更新和共享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义务。

第二章 交换与共享信息

第四条 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涉税信息共享工作配合顺畅。各级税务和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职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地区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耕地占用税信息交换工作，形成务实高效、运转有序的跨部门协作机制，提升耕地占用税一体化管理水平。

第五条 信息交换内容包括：

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土地损毁信息、土壤污染信息、土地复垦信息、草场使用和渔业养殖权证发放信息等（传递样表参考附件 1-9）。

第六条 部门职责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信息、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未经批准占用农用地查处信息、农用地损毁信息、农用地复垦信息等。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农用地污染信息、农用地修复信息、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信息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水利工程信息等。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草地信息、林地草地征占用许可信息、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草地查处信息等。

税务部门可以向同级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提供耕地占用税征管信息、免税信息和征管中发现的违法用地疑点信息等。

第七条 涉税信息可以通过纸质、电子媒介等方式交换。具体方式应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各级各部门依实际情况商议确定。

第八条 月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月信息交换。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交换周期或实现实时交换。

第三章 应用与管理

第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第十条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包括下列情形：

1. 纳税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材料信息不完整的；
2. 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3. 纳税人已申请用地但尚未获得批准先行占地开工，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4. 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大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5. 纳税人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占用耕地，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6. 其他应提请相关部门复核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认定申请，出具《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10）及《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表》（见附件 10 附表），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交自然资源或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双方应当在送达日填写《送达回执》，被送达方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书面复核认定意见。

第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书面通知包括《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送达回执》及《办理临时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送达回执》（见附件 11-12）。

书面通知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的，以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收到时间；书面通知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收到时间；经受送达人同意，书面通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到达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书面通知采取公告方式发送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收到时间；书面通知送达人和受送达人为同一人的，收到时间由送达人确定。

第十三条 临时占用耕地（一般不超过2年）期满之日起1年内依法复垦，或者损毁耕地认定之日起3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退回已缴纳耕地占用税。是否符合退税条件应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等证明文书进行判定。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长效机制，完善耕地占用税源头控管机制，建立健全“先税后证”税源控管模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四章 协作共治与保密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规范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内部工作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协作配合，研究本地耕地占用税信息交换和数据复核工作机制的操作细则，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十七条 违规使用本办法所规定的涉税信息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农用地（含林地）转用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用地申请人 (建设用地人)	批准用地部门	批次 (项目)名称	批次 (项目)所在地	批准用地 总面积	用地类型 及分类面积	批准 日期	批复 文号	批准 用途	备注
1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 1. 本表适用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机关传递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信息。
- 2. 用地申请人（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建设用地人的，该栏填写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该栏填写用地申请人。
- 3. 批准用地部门：该栏填写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审批机关（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名称。
- 4. 批次（项目）名称：该栏填写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或批次名称。
- 5. 批次（项目）所在地：该栏填写农用地转用批次（项目）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 6. 批准用地总面积：该栏填写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总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 7. 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 8. 批准日期：该栏填写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的批准日期，格式为 20××年×月×日。
- 9. 批复文号：该栏填写批准农用地转用文件的文号。
- 10. 批准用途：该栏分类填写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明确的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等用途。
- 11.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2

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用地申请人 (建设用地人)	批准用地部门	批次 (项目) 名称	批次 (项目) 所在地	批准用地 总面积	用地类型 及分类面积	批准 日期	批复 文号	批准 用途	备注
1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机关传递经批准的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信息。
2. 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及未利用地中“其他草地”；类别为“未利用地”的依条件纳入征税范围，其中：“其他草地”中限于“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中限于“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的养殖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中限于“渔业水域滩涂，指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3. 用地申请人（建设用地人）：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审批文件中标明建设用地人的，该栏填写标明的建设用地人；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该栏填写用地申请人。
4. 批准用地部门：该栏填写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审批机关（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名称。
5. 批次（项目）名称：该栏填写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或批次名称。
6. 批次（项目）所在地：该栏填写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批次（项目）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7. 批准用地总面积：该栏填写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审批文件中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总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8. 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9. 批准日期：该栏填写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审批文件的批准日期，格式为 20××年×月×日。
10. 批复文号：该栏填写批准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文件的文号。
11. 批准用途：该栏分类填写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征占审批文件中明确的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等用途。
12.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3

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表

序号	批次（项目）名称	坐落地址	批复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面积	未供地面积	备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 1. 本表适用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
- 2. 批次（项目）名称：该栏填写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或批次名称。
- 3.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的批次（项目）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 4. 批复文号：该栏填写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的文号。
- 5. 批准日期：该栏填写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的批准日期，格式为 20××年×月×日。
- 6. 批准面积：该栏填写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总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 7. 未供地面积：该栏填写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批准转用但未供地的农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 8.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4

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临时用地单位 (个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	批准临时用 地文号	临时使用土地 用途	批准时间	坐落地址	用地类型及分 类面积	临时用地起 止时间	备注
1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草地信息。
2. 项目名称：该栏填写经批准临时占地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名称。
3. 申请临时用地单位（个人）名称：经批准临时占地审批文件中标明临时占地人的，该栏填写标明的临时占地人名称；经批准临时占地审批文件中未标明临时占地人的，该栏填写用地申请人名称。
4. 证件类型：经批准临时占地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经批准临时占地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等。
5. 证照号码：经批准临时占地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经批准临时占地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法人证书代码等。
6. 批准临时用地文号：该栏填写批准临时占地文件的文号。
7. 临时使用土地用途：该栏分类填写经批准临时占地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或其他用途等。
8. 批准时间：该栏填写经批准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格式为 20××年×月×日。
9.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经批准临时占地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10. 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11. 临时用地起止时间：该栏填写批准临时占地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格式为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12.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5

变更土地用途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用途变更前项目名称	用途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规划用途	变更后项目规划用途	用地对象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或认定的改变原占地用途时间	坐落地址	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	备注
1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注意事项：本表所称改变原占地用途主要指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用于免税、减税项目用途变更为应税项目用途；或应税项目用途变更为免税、减税项目用途。免税项目用途包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用于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等用途。减税项目用途包括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等用途。应税项目用途是指用于上述免税、减税以外项目用途的情形。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
2. 用途变更后项目名称：该栏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中标明的用途改变前项目或批次名称。
3. 用途变更前项目名称：该栏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中标明的用途改变后项目或批次名称。
4. 变更前项目规划用途：该栏分类填写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中明确的用途，用途明细包括：土地储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适用 2 元/平方米税额占地项目须在栏目中详细列明）、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其他用途。
5. 变更后项目规划用途：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分类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中明确的用途（分类明细同上）；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分类填写经认定的改变用途后的占地用途。
6. 用地对象：改变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中标明用地对象的，该栏填写标明的用地对象；改变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中未标明用地对象的，该栏填写用地申请人。
7. 批准文号：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填写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文件的文号；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无需填写。
8. 批准时间或认定的改变原占地用途时间：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填写认定的改变原占地用途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
9.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批次（项目）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10. 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11.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6

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变更后占用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	变更用途时间	占用面积	坐落地址	变更后用途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信息，变更特指改变原有用途，现用于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
2. 变更后占用人名称：该栏填写主管部门核准的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的单位或个人名称。
3. 证件类型：变更后占用人是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变更后占用人是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等。
4. 证照号码：变更后占用人是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号；变更后占用人是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法人证书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5. 变更用途时间：该栏填写主管部门核准的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的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
6. 占用面积：该栏填写主管部门核准的变更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用途的面积，单位为公顷。
7.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主管部门核准的变更用途的水域滩涂，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8.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7

未经批准占用农用地查处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占用单位 (个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	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	认定的 实际占用日期	坐落地址	备注
1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查处信息,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草地查处信息。
2. 未经批准占用的实际用地分为“未批先占”和“批少占多”两种情况。其中“未批先占”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为建设用地人已申请用地但尚未获得批准,先行占地开工,第二种为未履行任何报批程序、擅自占用耕地的;“批少占多”即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大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
3. 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该栏填写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认定的未批先占农用地单位(个人)的名称。
4. 证件类型: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等。
5. 证照号码: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号;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法人证书代码等。
6. 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7. 认定的实际占用日期:该栏填写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认定的实际占用日期,格式为 20××年×月×日。
8.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查处未批先占农用地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9.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8

农用地损毁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损毁农用地单位 (个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	认定损毁证明材料 (可提供附件说明)	认定的毁损时间	损毁农用地类型及分 类面积	坐落地址	备注
1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传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农用地损毁信息，损毁的情形包括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土地挖损，是指因采矿、挖沙、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致使原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地表生物等直接摧毁，土地原有功能丧失的过程；采矿塌陷，是指因地下开采矿产品导致地表沉降、变形，造成土地原有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的过程；土地压占，是指因堆放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表土、施工材料等，造成土地原有功能丧失的过程；土地污染，是指因生产建设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造成土壤原有理化性状恶化、土地原有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的过程。
2. 损毁农用地单位（个人）名称：该栏填写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认定的损毁农用地单位（个人）名称。
3. 证件类型：损毁农用地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损毁农用地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
4. 证照号码：损毁农用地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号；损毁农用地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法人证书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5. 认定损毁文书编号：该栏填写认定损毁文书上标明的编号。
6. 认定的毁损时间：该栏填写认定损毁文书上标明的实际损毁时间，格式为 20××年×月×日。
7. 损毁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损毁的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 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8.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损毁农用地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9.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农用地复垦/修复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农用地复垦/修复义务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	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	占用日期	坐落地址	批复合格确认书编号	复垦/修复合格时间	备注
1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农用地复垦或修复信息，农用地复垦或修复包括临时占地和损毁农用地的复垦或修复。土地复垦或修复，是指对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耕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2. 农用地复垦/修复义务人名称：该栏填写农用地复垦或修复的单位（个人）名称。
3. 证件类型：农用地复垦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农用地复垦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等。
4. 证照号码：农用地复垦为自然人的，该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号；农用地复垦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该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法人证书代码等。
5. 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该栏分类填写复垦的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及对应类型的面积，单位为公顷（或平方米）。
6. 占用日期：复垦农用地属于经批准临时占用的，该栏填写批准临时占用的起止期间；复垦农用地属于损毁的，该栏填写认定的实际损毁时间。
7. 坐落地址：该栏填写复垦土地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8. 批复合格确认书编号：该栏填写批复合格确认书上标明的编号。
9. 复垦/修复合格时间：该栏填写批复合格确认书上注明的复垦或修复合格时间或批复合格时间，格式为20××年×月×日。
10. 各部门传递信息时，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表的栏次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附件 10

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申请书

XX 税 务 局 耕 核 字 (20XX) XX 号

局：

我局在耕地占用税受理纳税申报中发现_____，
存在_____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依法复核认定该纳税人有关信息，并于收到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表》回复我局。

附件：《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表》

(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适用）

传递机关名称：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接收机关名称（盖章）_____局
××税务局

传递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传递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一式两份，一份接收机关签章后传递机关留存，一份接收机关留存。

附件 10 附表

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复核认定表

XX税务局 耕核字（20XX）XX号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 项目（批次）名称							□ 批准占地文号				□ 占地方式			
事项	税源 编号	占地 位置	占地 类型	占地用途		占地时间				占地面积				
				□	□	□	□	□	□	□	□	□	□	
				占地 用途	改变后 占地用途	书面通知 日期	实际占地 日期	改变原占地 用途日期	损毁 日期	批准 面积	实际占地 面积	改变原占地 用途面积	损毁 面积	
税务信息														
复核认定 信息														
其他复核项目 (税务信息)														
□ 其他复核项目 (复核认定意见)														
备注														
税务机关（签章）							复核机关（签章）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认定,填写此表。

2.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包括下列情形:(1)纳税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材料信息不完整的;(2)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3)纳税人已申请用地但尚未获得批准先行占地开工,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4)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大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5)纳税人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占用耕地,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6)其他应提请相关部门复核的情形。

3.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4.纳税人名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5.项目(批次)名称:该栏填写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或批次名称。

6.批准占地文号:属于批准占地的,该栏填写批准农用地转用文件的文号。

7.占地方式:该栏填写经批准按批次转用、经批准单独选址转用、经批准临时占地、未批先占、损毁耕地。

8.税源编号:该栏填写税务系统自动生成的税源编号。

9.占地位置:该栏填写占用耕地所属的县(市、区)、镇(乡)、村(街道)名称。

10.占地类型:该栏分类填写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土地类型。

11.占地用途:

(1)占地用途:经批准占地的,该栏分类填写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明确的土地储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适用 2 元/平方米税额占地项目必须在栏目中详细列明)、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其他等项目;未经批准占地的,该栏分类填写实际占地情况,区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其他等项目;

(2)改变后占地用途:存在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依照上面占地用途要求填写。

12.占地时间:

(1)书面通知日期:该栏填写收到书面通知的日期;

(2)实际占地日期:未经批准占地的,该栏填写实际占地日期;

(3)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

(4)损毁日期:损毁土地的,该栏填写土地损毁日期。

13.占地面积:

(1)批准面积:该栏填写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面积;

(2)实际占地面积:未经批准占地的,该栏填写实际占地面积;

(3)改变原占地用途面积:改变原占地用途的,该栏填写改变原占地用途面积;

(4)损毁面积:损毁土地的,该栏填写土地损毁面积。

14.税务信息:该行填写纳税人申报或税务机关掌握的相关待复核涉税信息。

15.复核认定信息:该行填写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涉税信息。

16.其他复核项目(税务信息):该行填写上述复核项目中未包含的其他待复核涉税信息。

17.其他复核项目(复核认定意见):该行填写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涉税信息。

18.上述表格中需要选填或复核的项目,在“ ”内划“√”。

附件 11

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

NO: ***省/市/县（区）20**年***号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个人)申报的_____项目占用耕地申请已经_____（机关）批准，批准文号为_____，经批准占用耕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经批准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请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通知当日起30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我单位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省/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
适用）

送达机关名称：

受送达单位（或个人）盖章

送达人（签字）

受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传同级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 12

办理临时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

NO: ***省/市/县（区）20**年***号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个人)申报的_____项目临时占用耕地申请已经__（机关）批准，批准文号为_____，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请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通知当日起30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省/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适用）

送达单位盖章	受送达单位（或个人）盖章
送达人（签字）	受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传同级税务机关留存。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资源和环境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